**更正（澄清）内容**

**（一）原招标文件中**

投标截止时间：**2025年8月7日北京时间09:30。**

开标时间：**2025年8月7日北京时间09:30**。

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**（2025年8月7日09:30）前。**

**更正为**

投标截止时间：**2025年8月11日北京时间09:30。**

开标时间：**2025年8月11日北京时间09:30**。

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**（2025年8月11日09:30）前。**

1. **原招标文件-第六章 项目要求-样品递交方式**

现场递交：请投标人在开标当日（2025年8月7日）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于2025年8月7日9:10分（含）前将样品送至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（市规划馆南侧）、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20样品室（从交易中心北门进入坐电梯至三楼前台）。在2025年8月7日9:10分后送达的样品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。

样品递交联系人：温越宇      联系方式：15262008621

**更正为：项目要求-样品递交方式**

现场递交：请投标人在开标当日（2025年8月11日）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于2025年8月11日9:15分（含）前将样品送至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（市规划馆南侧）、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20样品室（从交易中心北门进入坐电梯至三楼前台）。在2025年8月11日9:15分后送达的样品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。

样品递交联系人：温越宇      联系方式：15262008621

**（三）原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规范更正，更正后的技术规范详见附件“更正后技术规范”。**